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5號

原告 黃慧儀

被告 張家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郁惠